

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

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（认定） 拟通过人员名单公示

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有关职称认定评审规定，现对经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（认定）拟通过的人员予以公示（名单详见附件 1、2）。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请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在本单位内显著位置对拟通过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结束后，如实填写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将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报送区教育局人事股。若对拟通过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，请书面向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反映。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书面材料须签署真实姓名（姓名须手写，不能为电脑打印），同时，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反映的材料；或打电话投诉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、电话和地址如下：

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人事股, 电话：0757-82341251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 921 室

邮政编码：528000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
委员会认定拟通过人员名单（526 人）
2. 2022 年度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
委员会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（602 人）
3.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